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172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9 日納管申請書就設址於本市北投區○○路○○號（坐落土地地號：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地點）之未登記工廠（廠名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下稱系爭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00117 號函檢附原處分機關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下稱系爭補正通知書）略以：「……告知事項……■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二、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下開第五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 6 個月內補正；其他補正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應補齊證件或書表：……■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查貴公司所提之資料不完全，請參考下列文件規定：1. ○○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八、其他：請釐清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內容，所附資料為農產品栽培，恐與製造業不同，請公司說明並補充文件 1. 工廠照片請補充含機器設備全景照（由外往內，由內往外）、原料、製造產品等。2. 使用機器設備如不屬於生產加工製作用，不能列在機器設備配置圖。3. 廠房面積為從事製造加工區域，非建物整體，仍需區隔。……」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補正。

二、嗣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31 日補正申請書回復略以：「……申請人已檢附

○○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於……110 年 4 月 28 日以北北費核證字第 1100 01427 號函之證明文件……於 103 年 4 月 1 日裝表供電，供電種類為需量電力，……申請人已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並檢附○○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北費核證字第 110001427 號函（下稱○○台北北區營業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審認○○台北北區營業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函僅證明系爭地點係於 103 年 4 月 1 日裝表供電，其中用電用途為空白，查無系爭地點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用電種類即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相關證明內容；且查系爭地點固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同意作農業設施-溫室使用（菇類栽培室），惟於 109 年 7 月 8 日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發現溫室兩側及後側增建建物、溫室內部供辦公室使用，且農地未供農業栽種使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3 日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該稽查結果顯示，前所設之農業設施-溫室係作辦公室使用，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情形或屬製造業；是訴願人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之納管資格條件，乃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17295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7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第 3 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一、納管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二、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960080422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第 28 條之 1 至第 28 條之 12『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第五章第 28 條之 13『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在系爭地點所設工廠 2 樓從事菇類養殖製造、加工，且申請時迄今仍持續中，並有照片可證，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申請納管條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9 日納管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就系爭地點未登記工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有待補正事項，乃以系爭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補正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嗣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31 日補正申請書檢附○○台北北區營業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函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有○○台北北區營業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函、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29188 號函、系爭地點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3 月在系爭地點所設工廠 2 樓從事菇類養殖製造、加工，且申請時迄今仍持續中，並有照片為證云云。經查：

（一）按未登記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者，始具備申請納管之條件；申請納管案件不符合上開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納管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最近 3 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最近 1 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並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上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

與廠址相符。(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應檢附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以110年4月29日納管申請書檢附委託書、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工廠現場照片、系爭地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年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代繳款書)、○○台北北區營業處110年4月28日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資料、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0年3月30日航測會字第1109007837號函、系爭地點配置平面圖、機器設備配置圖、廠房及建物面積計算配置圖、104年7月15日航照圖等文件，就其於系爭地點之未登記工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有待補正事項，乃以系爭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補正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嗣訴願人於110年5月31日再次提出○○台北北區營業處110年4月28日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年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代繳款書)、工廠現場照片及機器設備配置圖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核。惟查依○○台北北區營業處110年4月28日函記載略以：「……台北市北投區○○路○○號，係於民國103年04月01日裝表供電，復請查照。……附註：……☐……用電用途為()☐本戶目前為需量電力供電……」該函僅載明系爭地點係於103年4月1日裝表供電，並未記載用電用途之種類，而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證明文件不符。次查系爭地點前經本府以100年3月11日府產業農字第10030926800號函(下稱本府100年3月11日函)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惟於109年7月8日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發現溫室兩側及後側增建建物、溫室內部供辦公室使用，且農地未供農業栽種使用，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9月3日北市產業農字

第 1096029188 號函廢止上開 100 年 3 月 11 日函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在案，依該稽查結果顯示，訴願人前所申設之農業設施—溫室係作辦公室使用，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情形或屬製造業，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於系爭申請案申請時仍持續中之納管資格條件，並無違誤。又依訴願書檢附之照片，拍攝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 日及 25 日，亦無從證明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迄至系爭申請案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納管條件不合，而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